

梧州市政府采购

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

食材配送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5-J3-990270-HLGC

甲方：梧州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

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合同

甲方：梧州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新大乐购商贸有限公司（配送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招标采购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成交单位。

一、配餐人数：配餐人员对象有老人、儿童、低保特困人员、职工等，正常开餐人数按约420人/天计算。

二、配送期限及地点：自签订合同即日起一年，即从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交付地点：广西梧州市社会福利院食堂内。

三、配送时间

1. 全年365天无休进行供货。早餐食材当日早上6:00前送到，正餐食材当日上午8:00前送到。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如需要紧急供货的，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任务需求时即时下单即时配送。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采购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甲方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向甲方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食堂甲方提供带有乙方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每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章公章）。

3. 甲方食堂人员和乙方对所购食材数量、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验收，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并在1小时内按质按量要求重新送达，不按要求送达的取消其配送资格。

四、配送要求

1. 乙方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配送时间必须根据甲方的需要提前到位。乙方要配置“配送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甲方单位。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辅材料可视甲方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2. 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将相应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要求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维护就餐人员权益。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必须具有并严格执行以下各项专项制度

- (1)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2)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 (3) 《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 (4)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5)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6) 《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 (7) 《卫生检查制度》；
- (8)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9)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10)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4. 乙方在人员、资金、运输、仓储、食品检测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5. 乙方必须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每月结算一次。

五、价格确定

1. 竞标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价格，应包括竞标产品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全年价格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采购的所有食品，均按竞标报价为准。详细报价见附件《竞标报价表》。

3. 甲方测算1年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按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六、质量保证

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等。

七、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有毒、有害物质、被有害物质污染、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病

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等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并在未结算的货款里扣除合同总额的1%，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验收

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送货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验收时：

1.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双方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

九、售后服务要求

1. 接到甲方食堂人员处理问题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 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并在未结算的货款里扣除合同总额的1%，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若因乙方供应的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或导致甲方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十、付款条件

1. 无预付款，货款每个月一结，次月10日后由乙方凭上月交货验收单结算货款，并开出普通税务发票给予甲方食堂人员。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转至乙方账户，如因甲方执行特殊任务，或其他大项活动工作冲突无法按时转账，甲方需提前3日向乙方提出延迟转账日期申请，乙方同意后可延迟支付货款。

2. 乙方必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市场价格变化、无货(梧州城区有货的，都算是有货)及其他等无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升采购价格，影响甲方正常供餐的。第一次发现警告并按甲方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2倍赔偿；第二次发现严重警告并按甲方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4倍赔偿；第三次发现直接终止合同，并按甲方当天采购该食材总金额的6倍赔偿。赔偿款从当批或当月结算价款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合同的修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需继续履行。

十四、其它

1. 服务期满后，新一轮配送合同签订衔接时间段内，如甲方有需要，经协商一致后，乙方可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短期合同(不超过2个月)延续服务，双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延续服务至新合同签订终止。

2. 服务期满后如因政策性因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11月1日	2025年11月1日
单位地址：梧州市富民三路12号	单位地址：梧州市龙圩镇飞龙圩镇凤鸣街16号
法定代表人：赖永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卓豪
电话：0774-5824205	电话：136509322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圩支行
账号：	账号：6603 0008 6111 2000 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